

外军院校任职教育

王春茅

(炮兵学院 一系, 安徽 合肥 230031)

[摘要] 本文从外军有关任职教育(职业军事教育)的定义入手, 简述了外军任职教育的性质与基本要素。根据所提供的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军队多所任职教育院校的例证, 从任职教育院校的任务、数量、级别、课程设置、实践环节与教员队伍等 5 个方面, 归纳并阐述了外军院校任职教育的主要特点。

[关键词] 任职教育; 职业军事教育

[中图分类号] G7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5) 01-0016-04

外军把“任职教育”称为“职业军事教育”, 英文为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ME)。美国《国际军事与防务》9-13-222 词条中有“职业军事教育”的完整定义: “这种教育旨在使军官具备在国家安危环境中和要求越来越高的指挥与参谋职位上做出正确决策所必须的技能、知识和智能。”

俄罗斯军队使用的术语是“高等军事教育”和“军事专业教育”。“高等军事教育”的定义是“在军事学院指挥系接受的教育”。

根据外军“职业军事教育”(任职教育)的定义, 我们可以归纳出它在以下几个方面所具有的主要特点:

一、外军任职教育院校的任务与数量

(一) 不承担学历教育任务

任职教育从性质上来讲, 是建立在普通高等教育基础之上的特殊职业教育。当代世界军事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就是学历教育与职业军事教育逐渐分离。这一趋势大约是 20 世纪 70 年代左右开始的, 主要体现在生长军官的培养与教育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相继要求生长军官必须具有地方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专科的文化教育水平, 掌握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

基于这一认识, 一些国家生长军官的培养开始采用“两段制”, 即先完成地方普通大学本科的学历教育, 获得军官任命, 再接受初级职业军事教育。承担大学本科学历教育任务的军事院校不承担初级职业军事教育任务; 各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不承担学历教育任务, 只讲授军事知识、技能。采用

这种“两段制”模式的主要是美国。美国各军种的生长军官的大学本科学历教育都是在军官学校、地方大学后备军官训练团完成的。在完成学历教育后, 获得理工文科学位, 并获得军官任命, 然后再到各兵种专业技术院校接受初级职业军事教育。毕业后, 担任某一具体职务。其他欧洲发达国家, 如英、法、德、日, 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 如印度、以色列、韩国等, 也是采用这一模式。

(二) 在军事院校中占大多数

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的军事院校中, 担负任职教育的院校在数量上都占大多数。

美国现有军事院校(中心) 113 所, 其中担负学历教育的院校, 只有 4 所军种军官学校和三军医科大学、海军研究生院、空军技术学院等 7 所, 其余 106 所均为任职教育院校, 占院校总数的 93.8%。

日本现有军事院校 32 所, 担负学历教育任务的只有防卫大学、防卫医科大学, 以及培养技术士官的少年工科学校 3 所。任职教育院校共有 29 所, 占 90.6%。

德国军队现有军事院校 70 所, 担负军官学历教育任务的只有 2 所联邦国防军大学(慕尼黑和汉堡)。任职教育院校共 68 所, 占 97%。

以色列有军事院校 20 多所, 以前全部为任职教育院校, 军官和士官的学历教育完全在地方院校实施。

韩国现有各类军事院校 23 所, 担负军官与士官学历教育的有三军军官学校和士官学校共 7 所。任职教育院校 16 所, 占 69.6%。

[收稿日期] 2004-11-15

[作者简介] 王春茅(1950-), 男, 黑龙江阿城人, 硕士, 炮兵学院教授。

二、外军任职教育院校的级别

军事教育是与战争和军人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军事教育的本质属性集中体现在军事职业教育中。因此，这种对应关系可以归纳与表述为：战争的规模越大，战争指导规律的层次也越高，研究和学习这些战争规律与战争指导规律的人的职务级别也越高。战争规模与战争指导规律的关系可以这样表述：

战斗——技术与战术——初级

战役——战役法——中级

战争——战略——高级

外军的任职教育具有与战争规模、军事科学理论的层次、军人担任的职务级别相对应的特性，并根据这种对应关系区分为初、中、高三个级别，在军人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别进行，与军人的职务、级别相对应。

(一) 初级——以本兵种排、连级军官培训为主，兼顾营、旅级军官和准尉、士官、士兵

各国的初级职业教育院校的任务是对新任命的军官进行担任排级职务的兵种专业技术训练；对在任的中、上尉军官和少数军官进行晋升连级职务前的进修和专业技术提高训练。学制一般为几周至1年，个别复杂专业可达2年。

例如：美国陆军野战炮兵学校军官初级班学员为新分配到野战炮兵部队的少尉，高级班为服役4-6年的中、上尉军官。海军陆战队通信军官学校基本班的学员为刚毕业的少尉军官，高级班的学员为上尉和少校军官。空军中队军官学校招收对象为少尉、中尉和上尉军官，服役时间为3-8年。

(二) 中级——以本军种营(团)、旅级军官为主，兼顾其他军种军官和连、师级军官和中级文职官员

外国军队的中级任职教育的任务主要是培训本军种的中级指挥参谋军官，对本军种的少校、中校级军官进行晋升前的部队指挥与参谋业务训练。但是其他军种的同级军官比例增多，同时还有同级的文职官员，以及少数连、师级军官的进修。

例如：英国联合指挥参谋学院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发展前途的各军种上尉至少校军衔的指挥与参谋军官。目的是使学员掌握本军种和其他军种的专业知识。

(三) 高级——以各军种师、军级军官为主，兼顾军以上军官和高级文职官员和其他国家相同级别的军官、文官

外军高级职业军事教育的任务是培训国家与军

队的高级指挥、参谋、决策与领导人才。对各军种的中校、上校级军官以及相应级别的政府官员进行晋升前的指挥、领导、管理、决策方面的训练。同时广泛接受其他国家相同级别的军官进修学习。学制都较短，为几天至几个月。

例如，印度高级国防学校的任务是为印度陆、海、空三军，政府有关部门和友好国家培训高级军官和文职人员。主要招收上校级军官和司局级文官，每期64人，其中印度军官36人，政府官员12人，外国军官16人，学习时间1年。

三、外军任职教育院校的课程设置

任职教育属于特殊的职业教育，它要求军人学习和掌握从事军事职业，担任某一职务所必需的军事知识与技能，并将所学的知识转化为指挥、领导与管理能力。在军人个人成长和职业生涯中，它主要在某一阶段或某几个阶段起作用。

根据军事专业知识的这些性质与特点，外军任职教育在课程设置上的主要特点是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用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教什么”。

(一) 初级——专业技术、兵种战术与分队指挥、管理、领导

各国初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和训练中心的教育计划和课程设置差别较大，学制从5周到1年不等，空军个别复杂专业可达2年。训练内容大致可分为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班、排级分队战术与作战指挥和领导、管理与训练组织3大类。开设的课程一般有本兵种的作战理论和技术、武器装备的使用与维修保养、班排级战术与作战指挥、单个人员与小分队的领导、管理与训练组织。一部分课程根据新型武器装备而开设。

例如：美国陆军步兵学校开设有步兵军官基础课程与高级课程。步兵军官基础课程的任务是准备并培养战时担任排长的步兵中尉，时间16周。步兵军官高级课程的任务是将步兵上尉培养成为连级指挥官或营初级参谋军官或旅助理参谋军官，时间20周。课程分为3个阶段：连阶段、营和旅阶段、共同训练阶段。

(二) 中级——军种知识、联合战役与部队指挥

世界各国中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的学制一般为5个月至2年，教育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军种和联合军种的作战理论、原则、指挥与参谋业务等。重点是战役层次的作战指挥和部队的领导、管理。主要课程一般有军兵种联合与联军作战理论与原则、指挥领导艺术，以及战略、战役与战术，师以

上部队的指挥与参谋业务等。

例如：英国三军联合指挥与参谋学院开设有高、中级两种指挥与参谋课程。其中中级课程培养对象为少校至中校级军官。课程主要有：战略与战役条令、作战艺术、高级指挥精义、作战计划、联合与合成作战、目前与未来的作战环境。

(三) 高级——武装力量运用、军事战略与国家领导

世界各国高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的学制一般从2周到10个月不等，函授班可达2年。学习内容一般包括国家安全战略、军事战略、联合战役等。主要课程有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事史、军事科技等。学员毕业后担任师、军级指挥职务和军以上高级司令部机关的参谋职务，或政府部门的高级决策、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应的学术科研工作。

将级军官职业军事教育一般由高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承担。教学的时间为几天到几周，课程设置一般是世界局势的热点问题，各种新的观念、思想，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以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最新变化。

例如俄罗斯总参谋部军事学院共开设14门课程：军事政治学、军事科学、国家军事学说、安全理论原则、武装力量建设、军事战略原则、战役学、战争史和军事学术史、战役训练法、军事经济、军事地理、军事技术训练、体育训练和俄语。

四、外军院校任职教育的实践环节

外军院校任职教育的实践环节主要有3个：

(一) 参加作战演习

参加各种演习是实践的主要形式。在各级军事任职教育院校中，都安排了作战演习，让学员们将学到的理论在演习中运用。演习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并不是全部用计算机模拟的，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实兵实弹演习。指挥机关带部分实兵演习，或是现地推演。外军认为，计算机模拟演习只是教育训练的一种形式，它不能完全取代实兵实弹演习。

例如：美国陆军步兵学校步兵军官基础课程中的演习有班训练演习、以排为单位进行的班演练、陆海军联合作战演习、排进攻演习、连野外演练，共5次。

步兵军官高级课程中的演习有：轻型连进攻与防御（4次）、机械化分队进攻与防御（4次）、轻型分队进攻（1次）、侦察与联合训练标准（1次）、轻型营进攻与防御（4次）、机械化特遣部队进攻与防御（4次）、轻/重型旅进攻（2次），共20次。

(二) 参观旅行

外军认为，现代战争和危机的发生是包罗万象的复杂现象，需要军政领导人具有对国内国际形势的准确判断能力和决策能力，需要具有广泛的背景知识。没有这些知识，缺乏这种判断能力，就会直接影响其决策质量，这是事关国家利益的大事，是对成熟的现代军政领导人异常重要的素质要求。而实地体验、真实感觉和所见所闻往往会对未来军政领导人的判断能力、决策能力产生很大影响。

例如：比利时皇家高级参谋学院专门设有一门“学习旅行”的主要课程，占总教学时数的20%，组织学员到国内外参观访问，进行类似实战战场考察，以开阔眼界，丰富知识。

(三) 到部队任职或代职

有些外军任职教育院校在教学计划中就安排了到部队任职或代职的阶段，将院校的课程学习与部队任职实践完全融为一体。德军院校强调院校教育训练和部队实习相结合，注重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实践教学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例如：联邦国防军指挥学院第一阶段基础科目训练班结束后，学员要到有关部队机关任职实习至少1年，才能回到学院应用科目训练班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学习。这个特点就决定了德军的参谋人员具备较强的参谋业务素质。另外，军种参谋人员的基础训练结束后，还要结合训练和演习参加本军种的军事实践活动。

五、外军任职教育院校的教员队伍

外军任职教育院校的教员大多是来自战斗部队，担任过相应指挥参谋职务，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优秀军官，文职人员较少。在级别、军衔、服役年数与实践经验、资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流动性很强，平均任教时间为2-3年。以确保院校的教学不脱离部队实际，理论与实践密切联系。

(一) 文职人员比例大大低于学历教育院校

外军院校的教员队伍中有相当数量的文职人员，但是任职教育院校与学历教育院校情况有所不同。任职教育院校由于特殊的任务，所以教员队伍是以现役军官为主体的。

例如：美国4所军种军官学校都是学历教育院校，美国国会要求这4所院校中文职人员教员的比例应达到25%。而野战炮兵学校的教员全部是现役军官、准尉和士官。武装部队参谋学院1994年有教职人员96人，其中军官77人，占80.2%，文职19人，占19.8%。陆军军事学院有教员160多

人，其中军职教员占 75%，文职教员占 25%。海军军事学院有教员约 100 人，其中 65% 为军官，35% 为文职人员。

(二) 对服役时间、军衔、任职资历与实践经验有明确要求

一般初级院校教员多为中尉、上尉至少校，中级院校多为少校、中校，高级院校多为中校、大校。要求接受过相同级别职业军事院校的教育。初级要求担任过排、连级指挥与参谋职务，服役 5 年以上，中级要求担任过营、旅级指挥与参谋职务，高级要求担任过旅以上指挥与参谋职务。

例如，美国陆军野战炮兵学校的教官均为服役 5 年以上的中尉、上尉军官。陆军指挥与参谋学院共有教员 200 多名，多数为少校或中校。国防大学的军职教员中，军衔通常为上校，也有少数中校。

(三) 任职时间短，流动性强

外军院校的军、文职教员都有明确的任职期，在一所院校很少有终身任教的，一般是军职 2-4 年，文职较长，可以连任。

例如，美国各级职业军事教育院校的军职教员任期一般都是 3 年。任期满后即返回部队。军职教员分别来自海军、陆军、空军和海军陆战部队，一般都是高级军事院校的毕业生，获得过高级学位，在作战指挥与教学方面有专长。文职教员的聘任期为 3-5 年。如果少数文职教员的“特殊经历与任教的连续性具有某种优势”，任期可以延长。例如：海军军事学院的文职教员，几乎都具有博士学位，大多毕业于名牌大学，其中有 6-8 名在校长期任教，有的担任系主任，其余的与学院签订 1-5 年任教合同。

(责任编辑：范玉芳)

本 刊 启 事

《高等教育研究学报》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目前，本刊是军内院校唯一获准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高等教育研究正式期刊。本刊始终坚持和把握“适应军事斗争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军队院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的办刊宗旨，注重突出军事高等教育的鲜明特色，为高等教育研究事业、为国家和军队的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贡献，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作者朋友一如既往的支持。欢迎投稿！

来稿必须是打印稿，并同时寄（送）磁盘或通过本刊电子邮件信箱发送电子稿件。来稿务必附有中英文标题、中文摘要、3~5 个中文关键词、参考文献或注释、作者简介（注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研究方向），来稿中一定要注明详细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件信箱，以便联系。

参考文献采用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新规定，其中包括作者、书名/文章名 [文献标识码]、出版社（需要加城市名）/刊名、出版年份/刊发年期。专著 [M]、期刊文章 [J]、报纸文章 [N]、论文集 [C]、学位论文 [D]、报告 [R]、析出文献 [A]、未说明的文献 [Z]。

参考文献格式如下：

- [1] 孙喜亭.教育原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 [2] [美]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M].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3] 王冀生.大学需要新的文化觉醒[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3,(1).
- [4] 潘懋元.开展高等教育理论的研究[N].光明日报,1978-12-07.

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发表的文章仅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编辑部意见。本刊不退稿，请自留底稿。本刊在不违背作者基本观点的基础上有权对稿件进行局部修改，不同意者请在投稿时说明。

地址：湖南长沙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学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410073

联系电话：地方线(0731)4572390 4573598 军线(0731)72390 73598

E-mail: gjshi@nudt.edu.cn